怎样在农业企业做会计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一讲　农业会计基础知识

第一节　农业企业基础知识

第二节　财务会计基础知识

1-2-1　会计概述

1-2-2　会计基本假设

1-2-3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2-4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及核算原则

1-2-5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2-5-1　会计要素

1-2-5-2　会计等式

1-2-6　会计计量

1-2-7　会计记账方法

1-2-8　会计科目与账户

1-2-9　会计凭证的填制

1-2-9-1　会计凭证的概念和分类

1-2-9-2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2-9-3　记账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2-9-4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1-2-10　会计账簿的登记

1-2-10-1　会计账簿的概念和种类

1-2-10-2　会计账簿的建立

1-2-10-3　会计账簿的启用与登记

1-2-10-4　结账与对账

1-2-10-5　错账的更正方法

1-2-10-6　账簿的更换与保管

1-2-11　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程序

1-2-12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1-2-13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
1-2-13-1　会计机构的管理
1-2-13-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2-13-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1-2-13-4　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
1-2-14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2-15　会计监督
1-2-16　会计法、刑法、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
第三节　农业会计基础知识
第二讲　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综述
第二节　确认
第三节　初始计量
第四节　后续计量
第五节　收获与处置
第六节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第七节　披露
第三讲　农产品及农业收入
第一节　农产品的确认、计量与成本计算期的确定
第二节　农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第四讲　农业企业成本核算
第一节　种植业成本核算
第二节　养殖业成本核算
第五讲　社会性收支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社会性收入
第二节　社会性支出
第三节　社会性固定资产
附录
附录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附录 2：企业财务通则

附录 3：生物资产会计准则

附录 4：财政部关于印发《农垦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

附录 5：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涉农会计科目

附录 6：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试读内容

第三节　农业会计基础知识

一、农业企业成本核算的主要特点

（一）成本核算主体

农业企业是指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或以其为依托农、工、商综合经营，实行独立核算和具有法人地位的农业社会经济组织单位。包括国有、集体、私营、外商投资等各类经济性质的企业，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各类组织形式的企业。我国农业目前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个体农户基本没有进行规范的成本核算，但在已有的农业企业中，有健全的成本核算制度。因此，农业生产成本核算的主体一般是指农业企业或家庭农场。

（二）成本计算对象

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的多样性，决定了农业企业在确定成本计算对象时应抓住重点，一般原则是：农、林、牧、副、渔业的主要产品单独计算成本，次要产品合并计算成本。根据这一原则，结合经营规模、产品种类、生产特点和成本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成本计算对象，是成本计算的重要前提。

农业企业主要产品为小麦、水稻、大豆、玉米、棉花、糖料、烟叶、牛奶、羊毛、肉类（分猪、牛、羊、禽肉）、禽蛋、蚕茧、林产品（原木、水果、茶叶等）、水产品（鱼、虾、藻类等）。

农业企业的畜牧业生产应核算饲养成本和产品成本，畜禽的饲养成本和产品成本，原则上要分群核算，条件不具备的可按畜禽类别混群核算。

农业企业的水产养殖生产，应核算苗种培育和成品饲养成本。鱼、虾混养和贝、藻混养可以分品种核算成本，也可合并计算一个混合成本，再按各个品种的售价比例，计算各个产品的成本。

（三）成本计算期

农业企业应当正确确定成本计算期。一般来说，农业企业对经常有产品产出的橡胶、乳牛、家禽、工副业等生产按月计算产品的实际成本，对一年只收获一次或几次产品的粮食、棉花、果、桑、茶等生产应在产品的收获月份计算产品的实际成本。当成本计算期与生产周期一致时，就没有生产费用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摊的问题；当成本计算期是定期的，与生产周期不一致时，就需解决生产费用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摊问题。农业产品成本和费用，应计算至以下阶段：

（1）粮豆的成本算至入仓入库和场上能够销售为止。从仓囤出库和场上交售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作销售费用处理。

（2）不入库、入窖的鲜活产品的成本，算至销售为止；入库、人窖的鲜活产品的成本，算至入库、入窖为止。

（3）棉花的成本算至加工皮棉为止。打包上交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运输

费用作销售费用处理。

（4）纤维作物、香料作物和水参等农产品的成本，算至加工完成为止（如水参加工成干参、红参、糖参，香茅草加工成香茅油）。

（5）年底尚未脱粒作物的成本，应当包括预提脱粒费用，下年度实际发生的脱粒费用与预提数的差额，由下年度同一作物负担。

（6）林产品的成本，橡胶应当算至加工成干胶片，茶应当算至加工成商品茶。没有加工设备的，橡胶可算至鲜胶乳，茶可算至鲜叶。

（7）水产品中的贝、藻类成本一般应当算至加工成干品为止。

（四）成本项目

农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其经济用途和发生地点是不同的。农业生产各业都有相应的成本项目，如种植业成本项目分为：种子和种苗、肥料、农药、人力作业费、机械作业费、畜力作业费、田间运输费、灌溉费、其他直接费、其他生产费、往年费用等。

核算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成本，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成本计算的特点，正确划分不同行业生产经营的界限，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界限，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以及不同产品的成本计算期，以保证成本计算的准确。

（五）不同产品有不同的在产品计价问题

农业企业的各种产品由于生长周期不同，它们的成本计算期也不相同。当成本计算期与生产周期一致时，就不需要将生产费用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当成本计算期是定期的，与生产周期不一致时，就需要将生产费用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例如，大田作物的产品成本计算期一般与在产品生产周期一致，即在产品的收获月份计算产品的成本。有的作物生长虽然是跨年度，如冬小麦，但只要将费用结转下去即可，因此一般无在产品计价问题。而畜禽产品的成本计算期，一般规定为一年计算一次成本，但对经常有产品产出的单位，也可以按月或按季计算成本。在这种情况下，畜禽生产在月末或季末一般有在产品存在，则需要将归集的生产费用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

二、农业企业成本核算的内容

包括种植业的成本核算与养殖业的成本核算。

本书主要阐述农业产品的成本核算、林业产品的成本核算、畜牧业产品成本核算以及渔业产品的成本核算，包括产品成本计算的对象、生产费用的核算和产品的成本计算。

三、农业企业成本核算会计账户设置

（一）“农业生产成本”账户

本账户核算企业所属农业生产单位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农业生产包括农产品生产、林产品生产、畜（禽）产品生产、水产品生产及副业生产等。

农业生产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属于耗用的农用材料、原材料、工资及福利费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农业生产成本，借记本账户，贷记“农用材料”、“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账户。

辅助生产单位提供的劳务，借记本账户，贷记“辅助生产成本”账户。

机械作业所发生的费用，可在本账户下设置“机械作业”明细账户进行汇集，期末分配计入有关受益对象时，借记本账户（××产品），贷记本账户（机械作业）。

多次收获的多年生农作物，未提供产品前累计发生的费用，按规定比例摊入投产后各年产出产品成本，属于摊入本期产品成本部分，借记本账户（××产品），贷记本账户（××年种植××作物）。

年终尚未完成脱粒作业的产品，预提脱粒等费用时，借记本账户（有关账户），贷记“预提费用”账户。

经济林木等固定资产折旧，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借记本账户，贷记“累计折旧”账户。零星果、桑、茶树的更新和小面积种植支出，可计入有关林业生产的生产费用。

畜（禽）产品生产实行混群核算的，畜（禽）本身的价值及其饲养费用，均在本账户核算，购进畜（禽）时，借记本账户，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实行分群核算的，本账户只核算各群发生的饲养费用，畜（禽）本身的价值在“幼畜和育肥畜”账户核算。期末结转各群的饲养费用时，借记“幼畜和育肥畜”账户，贷记本账户。

水产品生产成本，应按产品品种类型、养殖方式和生产过程，实行分水面、分品种核算。出售苗种和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账户，贷记本账户；苗种留场分塘继续饲养的，按实际成本，在本账户内进行转账处理，不通过销售处理。

发生的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账户进行汇集，期末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产品成本，借记本账户，贷记“制造费用”账户。

产品产出经验收入库的产成品，期末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农产品”账户，贷记本账户；不通过入库直接销售的鲜活产品，以及对外销售的副产品，按实际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账户，贷记本账户；自产留用的种子、饲料、口粮，以及实行混群核算的幼畜成龄转作固定资产时，视同销售，按实际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账户，贷记本账户。

农业生产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账户，贷记本账户。报经批准后再作处理。

农业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组织形式和生产特点，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

本账户应按成本核算对象设置明细账，并按成本项目设置专栏。

本账户期末余额为农业生产各项在产品的成本。

（二）“辅助生产成本”账户

本账户核算企业的辅助生产单位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如制造修理用备件、供应水、电、风、气和木工、烘干、粉碎、运输和修理等）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费用。

辅助生产发生的各项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汇集：属于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费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辅助生产成本，借记本账户，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账户。发生的间接费用，可先在“制造费用”账户进行汇集，期末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产品和劳务成本，借记本账户，贷记“制造费用”账户。

月末，辅助生产单位为外单位提供产品、劳务，应按实际成本借记“主营业

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支出”账户，贷记本账户。为本企业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应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各受益对象，借记“农业生产成本”、“工业生产成本”、“运输成本”、“施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在建工程”、“销售费用”等账户，贷记本账户。

辅助生产单位生产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工具、备件、代制品等，按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农产品”等账户，贷记本账户。

本账户应按辅助生产单位和成本核算对象设置明细账，并按成本项目设置专栏。

本账户期末一般应无余额。

（三）“制造费用”账户

本账户核算企业所属农业、工业单位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以及在产品盘亏、毁损等。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应作为期间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账户，不在本账户核算。

农业企业发生的制造费用，借记本账户，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其他应付款”、“累计折旧”、“周转材料”、“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账户。

制造费用应按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的规定，分配计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借记“农业生产成本”、“工业生产成本”等账户，贷记本账户。

本账户可按不同车间、部门设置明细账并按费用项目设置专栏。

小知识

农业企业成本核算原则

为了全面反映与监督农业企业的资金耗费与占用情况，企业可根据下列原则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成本核算：

1.对于规模较小且以种植业为主业的农业企业，可综合设置“农业生产成本”科目进行成本核算。该科目的借方用于归集各项农业生产费用，贷方登记完工入库或直接对外销售的农业产品的实际成本，期末余额为各类农业产品的在产品成本。本科目应按农、林、牧、副、渔各业设置明细账。

2.对于规模较大且实行多种经营的农业企业，应分别设置“农业生产成本”、“林业生产成本”、“畜牧业生产成本”、“渔业生产成本”、“副业生产成本”和“机械作业成本”等一级科目，以便于详细核算各业的生产成本。

3.对于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企业，除了设置“农业生产成本”科目之外，还应设置“工业生产成本”、“运输成本”、“施工成本”、“辅助生产成本”等一级科目，以便反映各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运输、施工等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本。

4.对于农业生产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应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四、农业企业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各类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尽相同，但其成本核算流程基本相似。农业

企业的成本核算一般必须经过下列程序：

1.属于耗用的农用材料、原材料、工资及福利费等直接费用，应直接借记“农业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农用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2.机械作业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农业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机械作业”明细账户进行归集，期末再按一定的方法分配计入各受益对象。

3.多年收获的多年生农作物，在未提供产品前累计发生的费用，应按规定的比例摊入投产后各年产出的产品成本之中。

4.年终尚未完成脱粒作业的产品，应当预提脱粒费用，计入当年产品成本。

5.经济林木等固定资产所提取的折旧，应直接计入林产品的成本。零星果桑茶树的更新和小面积的种植支出，可计入有关林业生产的生产费用。

6.畜禽产品实行混群核算的，畜禽本身的价值及其饲养费用，均应计入“农业生产成本”科目；若实行分群核算，则仅将畜禽的饲养费用计入“农业生产成本”科目，畜禽本身的价值通过“幼畜和育肥畜”科目进行核算。

7.水产品的生产成本，应按产品品种类型、养殖方式和生产过程的不同特点，实行分水面、分品种核算。

8.发生的辅助生产费用，应先在“辅助生产”科目中归集，期末再按一定的标准分配计入有关产品的成本。

9.发生的间接费用，应先在“制造费用”科目中进行归集，期末再按一定的标准分配计入有关产品的成本。

10.验收入库的农产品，应借记“农产品”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科目；不通过入库直接销售的鲜活产品，以及对外销售的副产品，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科目；自产留用的种籽、饲料、口粮以及实行混群核算的幼畜成龄转作固定资产时，应视同销售，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科目。

11.对于无在产品的农业产品，其生产周期完结时可将其发生的实际成本全部转作产成品成本。对于有在产品的农业产品，还必须将其发生的实际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